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雅文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03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縣市政府主管學校-校園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情形表
(376580000A_1140103786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114年校園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工作，請於前次
預防注射屆滿1年前完成，並於114年8月1日前免備文提供
施打情形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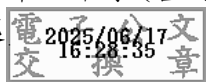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6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依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排定之巡迴施打期程，攜帶犬貓前往施打，或各校自行攜帶犬貓至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施打；若校內犬貓數較多，請逕洽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至學校施打。
- 三、請學校完成旨揭疫苗施打後，將旨揭調查表回復承辦人信箱（05365@ems.hccg.gov.tw）彙整，若屆旨揭期限前尚未施打者請敘明原因。
- 四、有關全國狂犬病巡迴注射行程及相關訊息，請逕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Ug9>）查詢最新資訊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立中學(含附件)、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